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115台金中價竹字第20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關於賴林金蘭等15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、第5項、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、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5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暨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」契約書及需求說明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：

新竹縣竹東鎮員嶼段432地號，面積10,892.90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
新竹縣竹東鎮員嶼段442地號，面積1,715.9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
新竹縣竹東鎮員嶼段504地號，面積4,666.5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
新竹縣竹東鎮員嶼段463地號，面積126.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
新竹縣竹東鎮員嶼段467地號，面積582.2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
新竹縣橫山鄉田洋段241地號，面積2,264.29平方公尺，權利

範圍：1/2。

新竹縣橫山鄉田洋段247地號，面積1,272.77平方公尺，權利

範圍：3/6。

新竹縣橫山鄉田洋段252地號，面積1,276.95平方公尺，權利

範圍：3/6。

新竹縣橫山鄉田洋段349地號，面積1,013.95平方公尺，權利

範圍：3/6。

新竹縣橫山鄉田洋段337地號，面積467.2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

圍：3/6。

新竹縣橫山鄉田洋段339地號，面積682.5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

圍：3/6。

新竹縣橫山鄉田洋段341地號，面積39.9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

圍：3/6。

新竹縣橫山鄉田洋段367地號，面積90.1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

圍：2/36。

新竹縣橫山鄉田洋段368地號，面積207.1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

圍：1/3。

新竹縣橫山鄉田洋段424地號，面積1,090.10平方公尺，權利

範圍：1/2。

新竹縣橫山鄉田洋段489地號，面積1,439.90平方公尺，權利

範圍：3/6。

二、被繼承人：陳進乾。

三、繼承人姓名(應繼分)：賴名峯(2/144)、賴林金蘭(2/144)、

賴建成(2/72)、賴源龍(2/72)、劉峰松(2/360)、劉濬誌

(2/360)、劉朋娟(2/360)、劉采彤(2/360)、劉芷嫻

(2/360) 、劉炫廷(2/144)、劉雪玉(2/144)、賴沛純

(2/72)、姚振祥(2/216)、姚秉毅(2/216)、姚秉均(2/216)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90天(115年8月20日至115年11月18日止)。

五、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副理黃敏玢 依分層負責決行
(一)